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文件

沪交道运〔2023〕536号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本市慢行交通品质 提升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各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市道运中心：

现将《关于加快推进本市慢行交通品质提升工作的实施意见》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关于加快推进本市慢行交通品质 提升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全面推进交通强国建设上海方案和上海市交通发展白皮书提出的“打造全龄友好、活力四射的慢行交通”重点任务，全力提升本市慢行交通品质，推动慢行交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绿色发展”的重要理念，科学践行“坚持公共交通和慢行交通优先发展”战略，全力打造宜行宜骑、全龄友好、空间融合的慢行交通环境，促进市民出行方式绿色低碳，推动交通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加快打造品质更优、示范更强的慢行友好城市。

（二）工作目标

到2025年，基本构建“宜出行、优品质、高效益”的慢行交通系统。宜出行，即塑造连续畅达、空间充足、安全便捷的慢行出行环境，加强与轨道交通、蓝绿空间、沿街建筑的有效衔接。优品质，即打造全龄友好、设施优良、运营有序的慢行出行体验，提升慢行设施精细化管理水平。高效益，即营造

绿色低碳、丰富多元、文明时尚的慢行文化氛围，实现活力四射、秩序井然、公平和谐的社会效益。

（三）基本原则

规划引导，标准支撑。加强顶层规划，构建与道路、轨交、公交等综合交通有效衔接，与绿道、蓝道、风景道等公共空间有机融合的慢行网络。明确规划建设标准，细化空间设计要素，体现区域特征和差异。

慢行优先，品质塑造。对标交通强国发展目标，提高慢行交通站位，保障慢行路权，优化慢行空间。塑造更高品质出行环境，慢行设施人性化精细化，通行空间美观舒适，指引系统便捷易用，出行服务智慧高效。

示范引领，特色突出。围绕主城区、五个新城等重点地区，着眼人民关切需求，打造特色鲜明、理念领先的慢行示范区。围绕枢纽、轨道站点、密集商业商办区等重点区域，聚焦样板标杆项目，突出创新性、示范性。

部门协同，管理长效。加强市区联动，促进部门协同，鼓励政企合作，常态化推进慢行交通各项工作。建立慢行交通长效工作机制，持续完善慢行交通组织保障，进一步加强慢行交通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

二、坚持规划先行，加强顶层设计

（四）编制慢行交通系统规划，完善慢行交通顶层架构。

启动主城区慢行骨干网络规划编制，构建非机动车主要通道，与轨交、公交实现多网融合。深化完善中心城各区慢行交通专项规划，其他各区结合综合交通规划同步编制慢行交通专项规划。

（五）开展重点地区慢行设计，深化落实规划方案。集中开发地区、风貌保护区、中央活动区等重点地区，应深化区域慢行交通总体设计，引导慢行规划向工程设计的有效传导。着重加强轨交、公交、蓝绿道等衔接串联，统筹开展城市空间全要素一体化设计。

三、完善标准体系，强化行业指导

（六）制定慢行交通技术标准，形成行业技术支撑体系。

加强《上海市慢行交通规划设计导则》应用推广，落实慢行规划和设施设计要求。加快《城市道路慢行空间设计标准》编制，为慢行交通相关空间体系设计提供技术支撑。

（七）出台慢行设施技术指南，专项指导重点设施建设。

出台《人行道品质提升技术指南》，打造“平整舒适、安全畅通、和谐美观、韧性耐久”的人行设施；制定上海市慢行交通标志标线设置技术指南，营造“简洁实用、清晰明了、适度创新”的指引环境。

四、制定行动计划，提升慢行品质

制定《关于加快推进本市慢行交通品质提升的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通过推进“完善慢行网络、强化空间融合、提升设施品质、创建示范区域”四方面重点任务，打造“连续畅达、系统衔接，环境友好、特色彰显”的慢行交通系统。

（八）完善慢行网络，提高慢行网络连通度。一是打通慢行网络断点，保障慢行网络连通度。消除高快速路、铁路、航道、水系和其它构筑物的阻隔，有条件的地区有序推进一批禁非道路恢复非机动车通行。二是探索高标准非机动车专用道建设，满足通勤、休闲和局部节点大流量非机动车使用需求，突出示范引领功能。三是加密慢行网络，加强区域支小道路建设，推动公共通道开放。

（九）强化空间融合，打造复合立体慢行系统。一是围绕交通枢纽、轨交站点、商办开发区、人行过街设施与枢纽站点、商办设施高效衔接，构筑复合立体的慢行系统，紧密融合各类空间设施。二是融合利用蓝绿资源，加强与市政道路紧密衔接，打造宜游宜憩的慢行空间。三是统筹利用红线内外空间，创建“全要素、一体化”街道。四是保障非机动车停放空间，加强配套建设，挖潜边角空间，探索立体停放设施建设，提高使用效率。

（十）提升设施品质，打造安全友好慢行环境。一是以慢行优先为导向，扩容慢行通行空间，保障慢行空间有效宽度，

确保设施布设更集约，通行动线更通畅。二是以提质提优为关键，提升人行道设施品质，优化步行通行环境，确保无障碍设施更友好、步行脚感更舒适。三是以高效出行为目的，打造便捷易用的慢行指引系统，完善标志标线及其它引导设施，确保慢行路径指示更易懂，标识导向更易用。四是以安全出行为底线，完善慢行交通附属设施。设置二次过街安全岛、非机动车待行区、大型机动车右转必停等道路交通附属设施，保障行人和非机动车的出行安全。

（十一）创建示范区域，引领全市慢行交通整体提升。一是中心城加强慢行示范区引领，依托城市更新、重要地区开发，结合“美丽街区”“公园城市”“15分钟生活圈”等，打造高显示度、强引领性的慢行示范区。二是五个新城聚焦核心功能区、枢纽片区、风貌区、公共活动区等，从网络、接驳、品质、特色、友好等角度，打造区域慢行示范。三是其他各区加快慢行示范区建设，围绕主城区、新市镇、乡村等三个维度，打造空间融合、亮点突出的慢行示范区。

五、加强长效管理，创造和谐环境

（十二）完善全生命周期管理。规划设计阶段充分考虑慢行通行需求，科学统筹空间资源，项目审批更加注重慢行空间保障。建设施工阶段全面落实慢行实施方案，确保实现慢行预

期各项功能。养护运营阶段加强巡视巡检，保障设施完整良好。各阶段均应落实慢行交通资金保障。

（十三）加强慢行空间管理。严控路内机动车停车，不得擅自占用人行道或非机动车道。规范非机动车停车，开展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投放、停放综合治理。统筹各类掘路项目，避免短期内重复开挖和长期占用道路。规范沿街商户占道经营，避免长期阻隔步行空间。

（十四）倡导安全文明出行。提高慢行出行文明意识，加大非机动车闯红灯、逆行等违规行为查处力度，培育安全出行习惯。倡导机动车礼让行人、礼让骑行。基于 MaaS 平台，建立碳积分激励制度，探索碳积分与公共服务优惠政策挂钩，增加碳普惠出行用户规模。

六、建立保障机制，推进任务实施

（十五）健全组织保障。建立慢行交通品质提升市、区两级工作专班，加强协调联动，严格落实责任分工，市级专班负责全市慢行交通品质提升工作综合统筹和协调推进，区级专班负责本区慢行交通品质提升工作的日常推进。

（十六）建立工作机制。建立工作例会制度，传达工作要求，跟进工作进展，协调工作问题。完善通讯联络制度，确保沟通高效，及时跟踪对接，推进任务实施。

(十七)强化监督考核。各区结合实际制定年度项目清单，并及时反馈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市级专班根据项目内容、时限要求等开展监督考核，将慢行交通品质提升工作情况纳入对各区综合交通发展水平考核范围。

抄送：市公安局、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市体育局、市绿化市容局、市水务局、市城管执法局、
市房屋管理局、各区政府、城投集团、申通集团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7月27日印发
